

111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 年 3 月 21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劉憲璋

委員：吳錦鳳、鄭榮豪、林慧鈴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依本小組 110 年第 4 季會議決議，本季視察重點為「收容人心理輔導執行現況」。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訪查流程：擇定 2 月 24 日至監獄進行實地訪查(詳附件一)，訪查過程先進行監方提供之心理輔導辦理情形書面資料(詳附件二)之審查。另安排 1 名編制內心理師及 1 名勞務承攬之心理師之訪談，以了解實務運作情形，最後邀請專業輔導人員共同進行綜合座談，進行意見交流。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一)實地訪查情形

1. 專業人力配置情形：專業心社人員專任配置計 6 名，臨床心理師 2 名、社會工作師 1 名、聘用諮商心理師 1 名、勞務承攬諮商心理師 1 名、約僱個案管理師 1 名。外聘處遇師資合計 26 名，毒品處遇 17 名、家暴處遇 5 名、酒駕處遇 3 名、性侵處遇 1 名。
2. 2 名心理師之訪談：心理師對專業任務深具認同感，能投入充實現有之工作。如能人力編制充足與強化督導增能培訓，將更有利提供收容人直接的專業心理輔導處遇。

(二)心理輔導辦理情形書面資料審查

1.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函頒之矯正機關對自殺防治、身心障礙、毒品施用、毒品犯、家庭暴力、酒駕、妨害性自主等收容人之相關法規計畫，訂定台中女子監獄辦理各類收容人之心理輔導處遇計畫。計有：110 年度毒品犯處遇計畫、性侵害受刑人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實施計畫、家暴受刑人處遇執行計畫、高齡收容人處遇計畫、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
2. 專業輔導場所之設施：心理輔導專業處遇場所有三間個諮室與一間團諮室，能考量收容人隱私與執業安全設計，有足夠的良好場地提供收容人專業心理輔導處遇。
3. 臺中女子監獄收容人之心理輔導辦理情形，除針對一般性收容人提供關懷輔導處遇，亦為家暴與性侵（處遇專責監獄），酒駕、毒品、高齡、身障及自殺防治等受刑人提供專業心理輔導。
 - (1) 性侵害處遇成效：現有 19 人，篩選認定須接受身心治療者計 15 人（78.95%），須接受輔導教育者計 3 人（15.79%），新收入監待篩選者計 1 人（5.26%），已完成處遇者（指通過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評估）計 6 人（31.58%）。整體犯罪再犯率 18.28%。
 - (2) 家暴專業處遇：在監 78 人。共計開立 4 團次，因應疫情有 8 人合併或轉為個別處遇，共計 263 人次接受處遇。家暴防治之個別化處遇，共計 315 人次。教誨師之個別輔導共計 835 人次。
 - (3) 酒駕(癮)專業處遇：在監人數 41 人。初級預防辦理 9 場次，共 883 人次參與。衛教團體 9 團次共計 61 人次接受處遇。復發預防團體開辦 4 團，共 43 團次，計 314 人次，疫情時期授課方式轉為個別函授及口頭回饋，計 107 人次，團體與個別方式共計 421 人次。
 - (4) 毒品犯處遇：在監 551 人。篩選 30 名學員進入「多元處遇戒毒班」處遇，14 名學員完成處遇課程。基礎處遇時數，共 2339 人次。進階課程已完成 67 人團體輔導，共 402 人次；個別處遇課程已完成 30 人個別輔導，共 180 人次。出監前協助收容人接受衛政、社政、勞政四方連結轉銜措施。
 - (5) 自殺防治處遇：目前列冊自殺防治二級預防計 44 名、三級預防計 8 名。二級預防輔導措施計有教誨師個別輔導 482 人次、志工認輔 96 人次、心理師專業輔導 345 人次。三級預防輔導措施計有教誨師個別輔導 168 人次、志工認輔 70 人次、心理師專業輔導 162 人次。
 - (6) 高齡收容人處遇：在監 34 名。每季安排樂齡體驗營，心理師個別諮商共計 67 人次，開辦「藝起遊戲高齡團體課程」：每一期團體規劃進行 6 次。
 - (7) 身障收容人處遇：共計 58 名。心理師個別諮商 120 人次。開辦「人際及情緒紓壓團體」，一期團體規劃進行 6 次。

(8) 特殊收容人處遇：共轉介 61 人次予以專業輔導。

在 110 年度嚴峻的疫情下，團隊能戮力進行辦理完成，值得肯定。

四、視察小組建議

(一)110 年度心理輔導辦理情形，除執行數據呈現外，宜請附上質性回饋與量化統計，更能確實了解執行結果之成效。

(二)除性侵專業處遇有強化外部督導機制之安排，宜請建立專業心社人員督導機制，有助專業團隊之增能內訓，更加提升專業效能。矯正署或可提供各種個案之專家督導建檔名單，作為邀請師資參考。

(三)因應毒品犯為主要收容對象，亦訂有 110 年度之毒品犯處遇計畫，然因疫情衝擊，致使無法順利完成。考量疫情帶來的相關教育與輔導型態改變，及早因應配套措施。

(四)針對高關懷集中場域之專業心理輔導工作極為耗能，建請矯正署善加考量人力編制，建立專業心社人員的升遷管道，避免人才流失，鼓勵優質久任，研議適宜的專業心社人力與收容人的法定比例。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9	4	109 年 11 月 23 日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來文請機關協助張貼徵稿及徵筆友之獄中支持計畫活動訊息。 1. 徵稿訊息建議可辦理公告。 2. 目前不宜透過監所關注小組徵筆友通信。建議擴大招募培訓志工，增進其教化效益。	1. 已向收容人宣導徵稿相關訊息。 2. 加強辦理志工認輔機制，以強化教化效益。	解除追蹤

110	1	<p>監所自殺防治及預防具體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針對新收入監收容人加強輔導，及情緒疏導。 2. 建議由精通該國語言者，或通譯進行輔導，較能雙向溝通，有利疏導其情緒。 3. 建議擴大認輔志工以彌補監方人力資源不足。 4. 建議矯正署能建立外籍志工之資料庫供各機關運用，及編列經費聘請通譯，以協助外籍收容人適應監禁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監對新入監之收容人加強其生活適應輔導，協助適應在監生活；另對有自殺傾向之收容人轉介心理師輔導。 2. 近期受疫情的影響，使部分志工老師因個人規劃上無法彈性配合認輔時間之變動，將持續招募與推動志工認輔機制。 3. 為因應多元語言及國籍之收容人，本監購置語言翻譯機，以增進雙向溝通，協助外籍收容人適應監禁生活。 4. 有關建議矯正署建立外籍志工資料庫供各機關運用，及編列經費聘請通譯之事項，本監業於110年3月31日函報矯正署協助處理，復於110年6月4日獲矯正署通函全國，協助建置「所屬矯正機關語言專長志工名單」放置於矯正署內網供各矯正機關視需要參考運用。 	解除追蹤
110	2	(因疫情暫停)		

110	3	<p>監所攜子入監具體處遇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面對子女出監安置或出養時，可能面臨與子女分離的心理議題，建議針對是類收容人主動安排心理關懷。 2. 機關戶外遊樂設施較適用年齡層較高之孩童，收容人子女年齡偏低，建議可以購買較適合低年齡層可安全使用並兼顧幼兒活動之教具組。 3. 社政評估攜子入監之適切性應是綜合評估，建議若社政單位有參訪評估監所育兒環境之需要時，獄方能協助引導實際了解監所育兒環境及資源，使評估機制能更全面性。 4. 建議獄方能協助追蹤兒童安置情形，以解母親思念之情。 5. 疫情期間幼兒托育感覺統合教育課程的部分，輔具教具的部分，建議更能符合受託年齡的個別發展需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監針對攜子入監收容人在面對子女出監安置或出養時，主動安排個別心理關懷，促進心理調適。 2. 有關本監戶外遊樂設施部分，已購置較適合低年齡層可安全使用並兼顧幼兒活動之感覺統合教具組，讓幼兒不受氣候及時間限制進行探索及遊樂。 3. 協助社政單位入監實地瞭解監所育兒環境及資源，以利機制能確實落實執行。 4. 兒童經社政安置後，如遇有收容人與社政間溝通聯繫有困難，本監將協助追蹤兒童安置情形，以解母親思念之情。 5. 保育員課程一直持續進行，因疫情關係托嬰政策目前暫時停止，隨矯正署規定恢復辦理；感覺統合課程教具已請購。 	解除追蹤
-----	---	--	---	------

110	4	<p>視同作業收容人之遴選與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舍主管因需視同作業收容人協助維持秩序及事務性工作，建議應加強防範該等收容人在單位內擁有特殊權力，致使其坐大，而衍生欺弱凌新或其他管理問題。 2. 目前調查審議會議每月召開一次，若場舍視同作業員額出缺，卻未能於會議前完成遴選遞補者程序提會審議，該項作業項目之視同作業即懸缺近月無人遞補，是否有改善機制。 3. 經實地訪查瞭解炊場視同作業相較其他單位收容人作業時數較長且作業內容需付出大量體力及耐力，較易有出缺未能補足員額之情形，致其他視同作業收容人須分攤缺額工作，加倍辛勞，建議妥善因應出缺難補之情形。 4. 建議建立視同作業收容人之培訓、實習機制，除炊場外，搬運、飲食部及水電園藝班亦能同步實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監依規定每月由各級督導人員覆核各場舍視同作業收容人服飾式樣、活動範圍管制、調用需求規範書及遴選名冊張貼於公布欄及嚴禁視同作業收容人代為管理收容人之事項等管理是否依規範落實執行，並實施場舍安檢、抽查保管金，以機先發覺收容人間有無傳遞違禁物品及欺弱凌新等情況；此外亦藉由收容人意見箱反映及出監訪談瞭解視同作業收容人行狀情形，如發現不適任之情形，則予以調整其作業項目，以避免產生有所謂「龍頭」或其他負面影響。 2. 將依視同作業缺額實際需求情形，由相關科室協調是否加開調審會次數，以避免懸缺無人遞補之情形。 3. 有關炊場視同作業工作項目內容辛勞，工時長，致難覓有意願者，本監依規定給予超時勞作金，此外增給成績分數，並每週 2 次運用飲食補助費提供點心以增進營養，希可增加收容人參與炊事作業之意願。 4. 本監依規定於視同作業收容人出監前 1 個月，視需要事先遴選收容人實習，除可讓收容人有學習訓練的機會，本監亦藉以考核，如有不適任之情形，即改配業至其他工場。 	解除追蹤
-----	---	--	--	------

六、附件

(一)111年2月24日視察小組實地訪查情形：

		
<p>訪查前與機關相關人員交流情形</p>	<p>機關心理輔導專業處遇場所(書面審查)，左：個諮室 右：團諮室</p>	
		
<p>抽訪心理師(1)</p>	<p>抽訪心理師(2)</p>	<p>訪查後邀請機關人員進行綜合座談</p>

(二)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收容人心理輔導辦理情形書面資料：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收容人心理輔導辦理情形



111年1月20日

臺中女子監獄收容人心理輔導辦理情形

本監為女性收容監獄，並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經法務部矯正署指定為西部（除宜蘭監獄）及外島監獄之家暴、性侵受刑人處遇專責監獄，依其罪質安排專區收容，另本監收容對象犯罪類型大多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毒品犯罪者，爰此，本監目前提供以上類別收容人性侵、家暴、酒駕、毒品、高齡、身障及自殺防治等專業心理輔導，並針對一般性收容人提供關懷輔導，期能藉由專業輔導處遇及適切的情緒支持，達成降低再犯之危險、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各類別收容人心理輔導處遇說明如下：

一、一般性輔導處遇：由教誨師、輔導員、心社人員及社會志工等人員進行個別、類別及集體輔導，從健康、情緒、法治、性平及家庭支持等層面，強化收容人身心認知發展。

（一）個別輔導：由教誨師或輔導員與受刑人進行個別面對面的輔導，輔導不拘泥形式得隨時為之，尤其重視輔導時機的適切性，對於罹病、進級/假釋、久未接見或特殊個案之受刑人，尤加關懷輔導；對於有特殊輔導需求者，轉介專業心社人員進行輔導。

（二）類別輔導：依調查分類結果及受刑人罪名，針對其特性，予以分類實施輔導。

（三）集體輔導：由教誨師至各場舍實施輔導，宣導各項政令，同時安排教誨志工或社會志工至各工場實施宗教輔導及法治教育。

二、性侵專業處遇課程

（一）處遇依據：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受刑人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實施辦法。

（二）處遇流程：本監為法務部矯正署指定之女性性侵害犯罪收容人處遇專監，性侵害犯於入監後，會先由依法組成的篩選評估小組，決定須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第二階段，於期滿或提報假釋前 2 年安排治療或輔導。本監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安排，原則上以 4 至 6 個月為一療程，收容

人須通過治療或輔導之鑑定、評估，確認其再犯危險性已有顯著降低始得提報假釋。

(三)處遇人員：除篩選、治療及輔導評估小組部分之專家委員係依相關法規進行外聘外，身心治療及輔導治療階段之處遇課程，主要由本監編制內專業人力負責提供，監外專業人力為輔。

(四)處遇內容：

1. 身心治療階段：以預防再犯取向之認知行為治療為主要治療理論，課程內容分為初、進階兩部分。實施方式以預備團體、初階治療課程、進階治療課程、親密關係團體及個別心理治療等課程進行處遇。

(1) 初階課程：除以法律教育、性別關係與性教育、性別平權與性侵害迷思、再犯預防、生涯規劃等為核心課程外，另引導探討與其本次性犯行之成因、途徑及因應策略，處遇期程為 4 至 6 月。

(2) 進階課程：視個案犯情、手段、危險程度及初階課程參與等情況，安排至各類治療團體或採個別治療方式實施，並依其個別差異，轉介醫療處遇、強化家庭暴力防治與兩性互動概念、改變其對物質使用觀念及加強其衝動控制與憤怒管理等課程，處遇期程為 6 個月。

2. 輔導教育階段：著重法律教育、性別關係與性教育、性別平權與性侵害迷思、再犯預防、生涯規劃等為核心課程，再視需求增加心理健康及情緒管理與壓力因應等課程，處遇期程為 6 個月。實施方式以預備團體、團體輔導教育及個別心理輔導等課程進行處遇。

(五)治療/輔導評估小組會議：會議之召開係視個案治療/輔導進度而定，經委員們討論評估後，採不記名投票，以評估是否達到再犯危險有(未)顯著降低。110 年 1 至 12 月本監計召開 6 次治療評估小組會議，4 人通過初階課程評

估；1人通過進階評估，有8人次未通過進階評估，未通過者均認定需再次接受進階治療課程；另召開2次輔導評估小組會議，3人通過輔導評估，1人次未通過輔導評估。

(六)強化外部督導機制：110年1至12月計辦理4場次外部督導會議，邀請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黃健助理教授擔任督導，針對國外研究文獻進行研讀探討並提供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流程建議，滾動式檢討修正處遇安排。

(七)處遇成效：截至110年12月底，本監現有性侵害罪受刑人人數為19人，篩選認定須接受身心治療者計15人(78.95%)，須接受輔導教育者計3人(15.79%)，新收入監待篩選者計1人(5.26%)，已完成處遇者(指通過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評估)計6人(31.58%)。

(八)再犯統計：經統計，本監自100年4月至110年12月底止，共計93名觸犯性侵害罪之受刑人因假釋或期滿出監，目前無人再犯性侵害罪，惟有17名再犯其他犯罪被起訴、定罪或聲請簡易判決，整體犯罪再犯率18.28%。

三、 家暴專業處遇課程

(一)處遇依據：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

(二)處遇流程：本監為法務部矯正署指定之女性家庭暴力犯罪收容人處遇專監，入監時依判決書之犯罪過程辨識是否為家暴犯，於期滿或提報假釋前2年半開始安排專業處遇。第一階段，以團體方式由本監心理師施予認知輔導教育課程，助其認識家暴防治基本知識；第二階段，安排參與家暴相關主題之個別或團體課程至少16堂課，深化其對再犯預防之了解。截至110年12月底本監家暴犯在監人數78人。

(三)處遇內容及成效：

1. 家暴防治之認知輔導教育：本監臨床心理師或外聘人員採小團體方式，以每週1堂，每堂2小時，至少8堂課方式進行，課程內容參酌衛生福利部函頒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

之各項主題加以設計。110年共計開立4團次，因應疫情有8人合併或轉為個別處遇，共計263人次接受處遇。

2. 家暴防治之個別化處遇：視收容人狀況，安排參與小團體療程、專業人員之個別療程(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及外聘人員專業諮商輔導，課程合計最少16次為原則。110年有3名師資，共計315人次。
3. 教誨師之個別輔導：教誨師針對每位處遇對象每月進行一次個別輔導，以瞭解其生活近況，並視需求進行轉介。110年共計835人次。

四、酒駕(癮)專業處遇課程

(一)處遇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07年3月12日核定之「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實施處遇實施計畫」。

(二)處遇流程：依實際需求，適切分配安排初級、二級預防課程，入監時依判決書之犯罪過程辨識是否為酒駕犯，另發現具有酒精(潛在)問題者，亦轉介安排處遇課程。截至110年12月底本監酒駕(癮)犯在監人數41人。

(三)處遇內容與成效

1. 初級預防：針對全監收容人進行宣導，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事故處理組警務員、臨床心理師以講座方式辦理。110年共辦理9場次，共883人次參與。
2. 二級預防：刑期五月以下，以團體方式由本監心理師施予衛教團體課程，助其認識酒駕(癮)防治基本知識；刑期五月以上，除前述課程外，安排以團體方式由本監或外聘心理師施予復發預防團體12次，提升復發預防之動機與技巧。

(1) 衛教團體：本監臨床心理師或外聘人員採小團體方式，以每月1堂，每堂2小時進行一次性團體，課程內容包含「醫療衛教」、「生命教育」、「法治教育」三大面向。110年共計開立9團次，因應疫情有1

人轉為個別處遇，共計 61 人次接受處遇。

- (2) 復發預防團體：由本監或外聘心理師採小團體方式，以每週 1 堂，每堂 2 小時進行 12 次團體，課程內容除深化前述三大面向外，併入「性別平等」與「家庭支持」面向。110 年開辦 4 團，共 43 團次，計 314 人次，因應疫情，於疫情嚴峻時期，將成員授課方式轉為個別函授及口頭回饋，計 107 人次，團體與個別方式共計 421 人次。

五、毒品犯處遇模式

(一)處遇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函頒之「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及「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

(二)處遇流程：將收容人分為新收階段、在監輔導階段及出監前輔導等三階段，並訂定各階段處遇期間、目標與策略及處遇措施；另針對即將出監之收容人，實施衛政、社政、勞政等四方連結轉銜措施。

(三)處遇內容及成效

1. 多元處遇戒毒班：針對核心處遇個案(篩選相對高風險之收容人)，結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台灣藥物濫用防治研究學會與延聘專業師資講座規劃 1 期多元處遇戒毒班，每期課程內容含七大面向基礎課程、進階團體、個別輔導，並辦理個案研討會、成效評估及課程檢討會，檢視執行成果，110 年共計篩選 30 名學員進入處遇，14 名學員完成處遇課程。

序	課程面向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辦理情形
1	前測	計畫簡介、戒癮需求調查及成效評估前測	2/25	每期實施 1 次課程，計有 30 名學員參與。
2	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	降低毒品渴求與非理性信念等心理健康	3/11、3/25	每期實施 2 次課程，計有 57 人次參與。
3	家庭及人際關係	強化家庭及友伴關係	3/12、3/15、3/29	每期實施 3 次課程，計有 88 人次參與。
4	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	一對一適性測驗	4/9、4/23、4/30	每名學員實施 1 次測驗與諮詢，計有 30 人次參與。

序	課程面向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辦理情形
5	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	自我探索與職涯發展	4/1、4/8、4/29、5/12	每期實施4次課程，計有116人次參與。
6	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	就業準備課程	5/13、9/15、9/17、	每期實施3次課程，計有59人次參與。
7	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	理財規劃	8/23、8/30、9/6	每期實施3次課程，計有75人次參與。
8	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	職人開講	8/19、9/1	每期實施2次課程，計有50人次參與。
9	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	就業轉銜實務	8/17	每期實施1次課程，計有25人次參與。
10	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	法律諮詢	3/22	每期實施1次課程，計有30人次學員參與。
11	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	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	5/3	每期實施1次課程，計有29人次參與。
		健康減重及自我照顧	4/12	每期實施1次課程，計有29人次參與。
12	正確用藥觀念、醫療戒治諮詢	醫療戒治諮詢	4/27	每期實施1次課程，計有28人次學員參與。
13	戒毒成功人士教育	戒癮歷程分享	3/3、9/23	每期實施2次課程，計有43人次參與。
14	後測	成效評估(後測)	9/30	每期實施1次課程，計有13名學員參與。

2. 個別化處遇課程：針對未進入多元處遇戒毒班之毒品施用者收容人，開辦毒品施用者個別化處遇課程，內容區分為基礎與進階二大類課程，基礎課程配合七大面向並因應疫情之調整措施，至各播放影片，並製作學習單張，提供收容人撰寫及反思，以認列基礎處遇時數，共2339人次。進階課程以團體及個別輔導兩種處遇方式。團體主題依據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評估項次，包含：「家庭與人際關係」、「成癮概念與戒癮策略」、「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三項，已完成67人團體輔導，共402人次；個別處遇課程已完成30人個別輔導，共180人次。

3. 出監前資源連結與轉介分析：110 年度出監之毒品犯收容人接受四方連結轉銜措施之情形如下：

連結面向	課程名稱	執行內容說明	辦理情形
衛政	毒防轉銜輔導	110 年邀請臺中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針對次月即將出監之毒品犯收容人，實施一對一諮詢輔導。	本年度共辦理 8 場，計有 68 人次收容人接受輔導。
	醫療轉銜輔導	110 年本監獲辦 109-110 年度「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承接，由新收入監，篩選毒品施用者進入戒癮門診評估，後進入團體衛教及諮商團體。	本年度計有 154 人次收容人接受整合性藥癮服務。
		草屯療養院醫療團隊藉由 ASI 量表評估處遇需求，及早篩選出具社區處遇需求之藥癮收容人，並提供戒癮技巧與進行相關資源轉介。	本年度共辦理 11 場，計有 17 人次收容人接受輔導。
社政	家庭支持服務	視收容人需求協助申辦，轉介進行訪視評估及提供子女獎助學金、家庭關懷、家屬聯誼活動、食物銀行補助、急難救助、家庭修復等服務。	1.協助申請子女獎學金，本年度協助申辦紅心字會向日葵獎學金計 9 名、宜蘭草湖玉尊宮獎學金計 5 名、監獄受刑人就學補助 3 名。 2.收容人未成年子女有照顧需求者，協助通報轉介社政單位連結後續服務資源者計 2 名。
	更保轉銜輔導	連結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每月入監，針對次月即將出監之毒品犯收容人，實施一對一轉銜輔導。	本年度共辦理 4 場，計有 41 人次收容人接受輔導。
	轉介更保出監追蹤輔導	出監收容人有意願接受出監後更保追蹤輔導者，協助轉介住所地更保會銜接輔導服務。	本年度共轉介 3 人次
	安置收容	依收容人之不同安置需求轉介相關安置機構	本年度轉介怡心園計 1 名，轉介馨園計 6 名；轉介宜蘭渡安居 1 名；轉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保外安置者 2

			名。
	生涯規劃及就業準備課程	110年每月邀請專業講師引導受觀察勒戒人生涯規劃及講授就業準備相關事宜。	本年度共辦理9場，計有181人次收容人參與課程。
	就業成長團體	本年度針對進二級之收容人辦理1梯次5堂課之團體課程，協助成員強化職涯規劃與財務管理知能。	本年度計有12人共59人次收容人參與團體。
	出監前就業宣導	110年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及臺中市政府就業服務處針對次月即將出監收容人辦理宣導講座。	本年度共辦理5場，計有159人次收容人參與宣導課程。
勞政	職涯適性測驗	110年邀請臺中市政府就業服務處針對戒毒班成員或即將出監且有就業意願之毒品犯收容人，實施一對一個別輔導方式，運用CPAS人才測評系統進行職業適性測驗與分析，並提供履歷健診、職涯規劃與諮商等服務。	本年度共辦理4場，計有26人次收容人參與輔導。
	就業駐點服務	於8月至12月，邀請臺中就業中心派員入監針對即將出監之毒品收容人提供個別就業諮詢、求職登記等轉銜就業服務。	本年度共辦理3場，計有14人次收容人參與。
	轉介就業服務	出監收容人有就業意願及就業服務需求者，協助轉介公立就業服務中心銜接就業服務。	本年度共轉介37人次
	職業訓練	110年度計辦理2期網頁設計班與工藝皮雕班，及2期烘培食品班、手語基礎班、傳統小吃班、咖啡調理班。其中，網頁設計班及烘培食品班於結訓後安排證照考試。	本年度各項職訓班別計有99名學員，計有53名學員通過相關檢定。

六、自殺防治處遇

- (一)處遇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函頒之「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 (二)處遇分級：自殺風險等級分為三級，各級依規定提供相關輔導措施，目前，矯正機關利用BSRS-5及PHQ-9兩種量表針對新收及高風險個案每年定期施測並轉介心理師輔導評估，若同仁遇有風險個案亦可適時填寫檢核表轉介關懷輔導。本監目前列冊自殺防治二級預防計44名、三級預防計8名。

(三)各級處遇內容及成效

1. 二級預防輔導措施：針對自殺防治二級預防個案，除教誨師每月輔導 1 次、安排志工認輔 1 次外，如心理師於輔導過程觀察個案有生活適應困難、情緒較為低落或主動提出輔導需求者，則依據個案需求持續安排輔導協助生活適應，預防自傷風險的升高。110 年教誨師個別輔導 482 人次、志工認輔 96 人次、心理師專業輔導 345 人次。
2. 三級預防輔導措施：如遇收容人發生自傷行為時，除進行自殺防治線上系統通報作業並列冊為三級預防，心理師隨即進行關懷評估，針對個案危險因子(當下壓力、潛在壓力、風險情境)摘要進行橫向通知、聯繫相關科室啟動三級預防各項作為，教誨師則每月進行輔導 2 次，並安排志工認輔 2 次。110 年教誨師個別輔導 168 人次、志工認輔 70 人次、心理師專業輔導 162 人次。

(四)三級預防個案之降列機制：特別邀請精神科醫師協助針對個案的精神狀態及情緒穩定部分進行評估，並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評估建議提會審議降列，個案降列後仍不定期持續安排關懷輔導，針對壓力源、情緒管理等議題持續進行討論，協助個案保護因子的維持，預防自傷風險的再升高。

(五)召開自殺防治評估會議：每月由副典獄長召集相關科室及專業輔導人員，針對個案進行討論，並審議二、三級收容人冊列及降列名冊。

七、高齡收容人處遇

(一)處遇依據：本監 109 年擬定之「高齡收容人處遇計畫」

(二)處遇內容：定期由心理師針對高齡收容人進行個案管理及安排各項處遇作為(包含身體健康促進、輔導處遇、定期健康檢查、家庭支持)，目前高齡者共計 34 名。

1. 樂齡體驗營：每季安排樂齡體驗營，由團康活動背景專業師資設計適合高齡者之帶動唱、健康操、益智活

動等團康遊戲，除促進高齡者活絡筋骨外，亦增進反應力，減緩體力及腦力之退化。

2. 心理師個別諮商：針對高齡收容人主動安排專業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針對個案不同內在議題(家庭關係、身體保健、生活適應、毒品預防、個人成長、情緒管理、創傷復原、社會溝通技巧、出監規劃)進行深入探討，促進個案自我覺察，形成內在支持。110 年共計諮商 67 人次。
3. 開辦「藝起遊戲高齡團體課程」：每一期團體規劃進行 6 次，透過專業心理師之帶領、藝術、桌遊等媒材的使用，讓高齡者能在輕鬆安全氛圍中進行遊戲，除能紓解壓力外，亦能在桌遊活動中促進高齡收容人的反應及思考力。

八、身障收容人處遇

(一)處遇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函頒之「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

(二)處遇流程：身心障礙收容人入監時，調查小組成員即透過面對面直接調查方式，依據身心障礙者之類別、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家庭狀況、是否需要輔具或其他需求等進行瞭解，並由心理師定期進行個案管理及安排各項處遇作為(包含篩選調查、和緩處遇、輔導處遇、家庭支持)，截至 12 月底身心障礙者共計 58 名。

(三)處遇內容

1. 心理師個別諮商：針對身心障礙收容人主動安排專業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針對個案不同內在議題(家庭關係、身體保健、生活適應、毒品預防、個人成長、情緒管理、創傷復原、社會溝通技巧、出監規劃)進行深入探討，促進個案自我覺察，形成內在支持。110 年共計諮商 120 人次。
2. 開辦「人際及情緒紓壓團體」：觀察到身心障礙者可能因為智能不足及精神疾病等因素，以致在團體人際互

動上較為退縮，在監團體生活適應上較為辛苦，因此特別開辦人際及情緒紓壓團體課程，一期團體規劃進行6次，透過專業心理師之帶領、藉由藝術媒材、牌卡及桌遊的使用，讓身心障礙收容人在安全的氛圍中能自由敘說，達到宣洩及普同感等療效因子，同時促進個案人際互動技巧，協助個案適應在監生活。

九、特殊收容人處遇：

本監除現行法定或函示處遇課程外，若遇精神疾病、適應困擾、情緒需要抒發、困難管教、暴力等特殊犯，收容人可自行求助或經精神科醫師、管教人員轉介，安排心理師進行評估、治療或諮商，以提升生活、情緒或疾病適應。110年共轉介61人次予以專業輔導。